

8.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弘连火眼证据分析专用机(MA101T)、弘连火眼仿真分析专用机(MA104T)、弘连网镜互联网取证专用机(RF530T)、弘连火眼手机分析专用机(MT410B)、弘连雷电云取证专用机(MT311B)，生产厂为上海弘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001号G栋3楼。弘连火眼证据分析专用机(MA101T)、弘连火眼仿真分析专用机(MA104T)、弘连网镜互联网取证专用机(RF530T)、弘连火眼手机分析专用机(MT410B)、弘连雷电云取证专用机(MT311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弘连火眼证据分析专用机(MA101T)、弘连火眼仿真分析专用机(MA104T)、弘连网镜互联网取证专用机(RF530T)、弘连火眼手机分析专用机(MT410B)、弘连雷电云取证专用机(MT311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弘连火眼证据分析专用机(MA101T)、弘连火眼仿真分析专用机(MA104T)、弘连网镜互联网取证专用机(RF530T)、弘连火眼手机分析专用机(MT410B)、弘连雷电云取证专用机(MT311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锐英手机取证魔方(PM-5000)，生产厂为上海锐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2幢21401-21403室。锐英手机取证魔方(PM-5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锐英手机取证魔方(PM-50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锐英手机取证魔方(PM-5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越钰信号屏蔽器(GR-T400K)，生产厂为上海越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157号231室。越钰信号屏蔽器(GR-T400K)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越钰信号屏蔽器(GR-T400K)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越钰信号屏蔽器(GR-T400K)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直画移动式无线网络安全检测设备(ZeeSP-WSA-A)、直画超便携无线网络安全检测设备(ZeeSP-WSA-B)，生产厂为上海直画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

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1 幢 5 层 B 区 1390 室。直画移动式无线网络安全检测设备 (ZeeSP-WSA-A)、直画超便携无线网络安全检测设备 (ZeeSP-WSA-B)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直画移动式无线网络安全检测设备 (ZeeSP-WSA-A)、直画超便携无线网络安全检测设备 (ZeeSP-WSA-B)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直画移动式无线网络安全检测设备 (ZeeSP-WSA-A)、直画超便携无线网络安全检测设备 (ZeeSP-WSA-B)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鹏越桌面云主节点扩容及客户机 (2288H), 生产厂为上海鹏越惊虹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厂址为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4 幢 22301-607 座。鹏越桌面云主节点扩容及客户机 (2288H)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鹏越桌面云主节点扩容及客户机 (2288H)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鹏越桌面云主节点扩容及客户机 (2288H)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上海越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说明:

- 1、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8.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越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说明：

- 1、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或本标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 2、产品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